

粘假胡须、讲粤语,冒充要账人,企图蒙混过关、逃避执行。没成想,执行法官慧眼识破被执行人伎俩——

一双布鞋让“老赖”露出马脚

□ 本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刘黎明

8月22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吴玉超与同事们在执行一起借款案件中,慧眼识破了粘假胡须、讲粤语,冒充要账人的被执行人林某的伎俩,并最终将案件顺利执结。

2016年5月,林某以做生意急需用钱为名,向薛某借款16.4万元,约定4个月还清。借款到期后,林某并未偿还薛某的借款。薛某多次催要,林某始终以各种理由推脱。薛某无奈于当年11月向孟村法院提起诉讼。同年12月,孟村法院依法缺席判决林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薛某借款16.4万元。

判决生效后,林某依然不履

行义务。2017年3月20日,薛某向孟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吴玉超接手此案后,立即依法向被执行人林某送达了相关执行法律文书,并通过法院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了林某的财产状况。结果发现林某名下的两张银行卡上仅有几百元存款,且自2016年11月开始就再也没有交易记录,其现居住的房屋也登记在其父名下。鉴于此,吴玉超分别于2017年5月、9月两次拘留林某,但没有任何效果。

今年8月22日上午,申请执行人薛某向吴玉超反映,林某最近经常到一家高档酒店消费,而且还和其妻子多次到银行取钱。吴玉超马上对林某的财产状况进行查询,未发现林某开设新的账户。吴玉超觉得林某的种种行为肯定有问题,

在报请院领导批准后,决定依法对林某再次采取强制措施。

吴玉超带领执行干警迅速赶到林某家。为保证抓捕成功,吴玉超先到小区保安处核实情况。据保安反映,当天早晨看到林某出去买早点,回来后就一直没看到他再外出。来到林某家敲门,大约过了三五分钟,林某的妻子打开了房门,只见林某家沙发上坐着一名戴墨镜、留长胡须的人。此人用粤语对林某妻子说道:“告诉你先生啦,欠做们(我们)的100万要很快还上的啦,否则就不要怪做们不客气的啦。你家有客人,做先走的啦,做还会再回来的啦。”说完,此人提着一个很精致的皮箱往外走。

看着这个人,吴玉超觉得有点不对劲。此人趿拉着一双北方的

千层底布鞋。按常理,广东人比较注重仪表,不可能趿拉着一双布鞋。就在此人即将踏出房门的一刹那,吴玉超喊了一声“林某”。此人不经意地“哎”了一声。吴玉超带领执行干警立即上前将其控制住,并带回法院。从林某提着的皮箱里,干警们翻出了玉手镯2副、金项链3条、现金2.73万元、国库券1万元及以其岳父名义办理的银行卡2张(卡内余额3.23万元)。

原来,林某在被拘留两次后多了个心眼,在自家的阳台上装了一个摄像头,正对着单元门口。他还买来假胡须,学习粤语。这次吴玉超带人来执行,林某通过监控获知,于是迅速粘上假胡须,换上了衣服,冒充广东来要账的人,企图蒙混过关,没成想还是被执行法官识破了。

老人驾车突感身体不适,三轮车失控撞向交警——

交警忍痛救助车主

本报讯 (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苗文金)大名县一位年逾六旬的老人驾三轮车出行时突感身体不适,车辆失控后不慎撞伤一名交警。交警了解情况后一边安抚驾驶人,一边帮其拨打了急救电话。

8月23日10时20分许,大名县交警大队三名民警在执勤时,一辆电动三轮车从他们身后冲来。民警李瑞躲闪不及被撞倒在地,并被拖行数米远,身上的警务通被甩了出去。而肇事三轮车并未停下,仍向前疾驰,直至撞上路旁安全护栏。

民警立即上前将肇事车辆控制,发现驾驶人是一

位年逾六旬老人,其坐在驾驶位置上闷声不语,脸色发白、口唇绀紫,手捂着胸口直喘粗气。

民警小心地将老人搀扶到安全地带休息,然后一边拨打120,一边为老人买来矿泉水解渴。待老人身体状况渐渐好转后,民警经询问得知,老人是大街镇人,独自驾驶三轮车来县城看牙,行驶到附近时忽然感觉胸闷气短、眼前发黑,失控的三轮车便像脱缰的野马冲撞过来。

老人被医护人员接走后,民警李瑞才发现自己颈部、后背、腰部、手臂多处受伤。据家属透露,老人入院诊治后病情已趋于稳定。

石家庄市工商局曝光20批次不合格化肥

本报讯 (记者 刘波)8月28日,石家庄市工商局通报了2018年上半年该局组织开展的全市化肥质量抽检情况。此次抽检,该局共抽取化肥样品422个批次,经检验,合格率为95.26%,并曝光了20批次不合格化肥。

此次被曝光的20批次不合格化肥产品中,6个批次的化肥总养分不合格,其它批次均为氮、硫、钙等含量不合格。这些不合格化肥产品,产地涉及河北、北京、广西、湖北、山东、山

西等地,生产企业不仅包括中小化肥生产商,也包括大品牌生产企业。

对此,石家庄市工商局提醒广大农民,选购化肥等农资产品要提防“游商”,一定要到有固定场所、证照齐全的农资经营单位购买。购买农资产品时,要查看产品外包装,使用前要认真阅读使用说明书,弄清适用范围、禁用事项以及正确的使用方法,防止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失。同时,要货比三家,不能只考虑价格便宜,忽视营养含量。

大城交警

严查农村重点车辆违法

近日,大城县交警大队进一步加大对农村道路农用三轮车、摩托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治理力度,全力整治农村交通秩序。

该大队合理制定路面勤务计划,坚持固定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勤务模

式,严厉查处农村重点车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大力宣传农用三轮车和电动三轮车违法载人的严重危害性和开展治理的必要性,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乘坐违法车辆。

崔莹 刘军良

低价购买新轿车挂面包车牌就上路

清苑交警:该车涉嫌盗抢,司机已被处罚

近日,清苑县交警大队石桥中队民警在执法警务区设卡,对过往车辆进行路面检查登记。当日10时30分左右,警务终端自动识别报警:一辆套牌、超期年检车辆即将通过该中队卡点。接到指令后,该中队民警迅速上前准备拦截。之后,嫌疑车辆驶入执法检查区,该车系一辆崭新的白色轿车。

在对白色轿车进行拦截后,民警对驾驶人冯某进行询问。冯某讲话支支吾吾,一会儿说没有携带驾驶证、行驶证,一会儿说车是借朋友的,一会儿又说车是自己花5万元买的。民警觉察异常后,立即通过技术手段对车辆及驾驶人进行核查。经查,民警发现白色轿车悬挂的号牌为一辆面包车的牌照,并查到了其原始号牌。该车于2016年12月

14日被盗,车主已经于2017年2月报警。民警由此确认白色轿车为盗抢嫌疑车辆。经再次询问,驾驶人冯某称此车确实是自己花5万元钱买的新车,其他情况一概不知道。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民警对驾驶人冯某未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元、记1分的处罚;对冯某驾驶的机动车悬挂其他车辆号牌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元罚款、记12分的处罚,并收缴牌照;对疑似盗抢的白色轿车进行暂扣,并移交公安机关做进一步处理。

民警提醒群众,“天下没有掉馅饼的事”,购买新车时,切勿贪图便宜,一定要到正规门店购买,并索要正规发票,来历不明的车辆一定不要购买。郭培 霍群丽

孩子撞破头血流不止 民警紧急送医解危急

本报讯 (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郭俊岭 朱晓明)安全座椅是儿童在乘车过程中的重要安全保障,可有一名家长对此不以为意,把孩子放进安全座椅后没有固定好,结果一个急刹车撞伤了孩子头,血流不止。民警得知后紧急送医,孩子得到了及时医治。

8月26日22时30分许,正在执勤的石家庄市石清西警务站民警,发现一辆灰色轿车紧急停在古城路大货车管控点。车上急匆匆下来一名女士,说车上有名儿童头部被撞伤,血流不止,急需送往医院救治,因天黑道路不熟,请求民警帮助。

民警一边向大队值班室报告,一边将受伤小孩和其母亲紧急转移到警车上。警笛一路鸣响,只用了短短9分钟,伤者就被送至省人民医院。到医院后,民警又连忙联系医生。

据孩子母亲说,周末带孩子去平山玩,返回途中天已黑,跟车又紧,一个急刹车,坐在安全座椅内但未固定好的孩子撞到前排座椅背面,造成头部被撞伤。看到孩子得到了及时医治,家长对民警万分感谢。

涞水法官耐心调解 当事人送锦旗致谢

近日,从北京赶来的当事人穆某将一面鲜红的锦旗送到了涞水县人民法院合议庭,表达对法官的感激之情。

原来,去年10月,王某驾驶机动车将80岁高龄的穆某撞伤,致使穆某卧床不起。穆某遂将王某诉至法院。后因王某对穆某不闻不问且拒不支付医药费,双方矛盾激烈。

合议庭庭长郑艳萍接手该案后,发现问题的症结在于王某消极的态度。于是,郑艳萍多次找到双方当事人,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促使王某向穆某真诚道歉,取得了穆某及其家人的谅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

张笑梅 霍群丽

赵县交警 常态化整治保畅通

今年以来,赵县交警大队狠抓队伍建设,紧紧围绕“降事故、保平安、保畅通”这个中心工作,开展交通安全大整治,取得了一定成效,城区交通秩序井然。

该大队坚持大力宣传,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多种新闻媒体宣传《交通安全法》和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的重要意义,利用网络平台向广大司机发出交通安全温馨提示,通过农村大喇叭、农村劝导员走街串巷,深入千家万户进行宣传,劝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招募了一批交通安全志愿者,在县城的主要街道路口疏导人群,指挥交通,成为县城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派出5个中队的警力,分别在县城重要路口,采用定点定岗加巡逻的方式,严查交通违法,进行常态化的治理;对城区主要街道的停车位进行了重新施划,加强车辆停放管理。胡进辉 霍群丽



8月28日,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召开执行案款兑付大会,对10起案件的14名申请执行人现场发放执行案款40.89万元。

申请执行人张某是位93岁的老人,且行动不便,无法到法院领取案件执行款。兑付大会结束后,法院干警到申请执行人张某家中,将执行案件款19.89万元交到老人手中。老人拿到执行款后,激动得热泪盈眶。

本报记者 梁燕 摄

酒后扰民还辱骂民警 石家庄一居民被刑拘

本报讯 (记者 鲍娜军)8月25日,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成功处置一起涉嫌妨害公务案,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于某。

8月24日14时14分许,裕

华分局指挥中心接市长热线12345转警称:在汇通路平安大街东南角的某小区内,有一住户家声音太大扰民。接警后,裕华分局立即指派建通派出所民警

出警处置。

民警在现场了解到,住户于某在家中邀请朋友吃饭,其间,喝酒唱歌聊天声音太大,造成扰民被邻居举报。于某酒后对出警民警进行辱骂,并撕扯掉民警左侧警衔,将民警手臂、背部抓伤。

事发后,裕华分局组织精干力量展开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相关规定,以涉嫌妨害公务对于某刑事拘留。



为进一步规范交警队伍的执勤执法行为,全面提升交警队伍形象,自8月25日起,无极交警大队开展为期10天的队列和指挥手势训练活动,参训民警以饱满的精神和热情投入训练中。图为交警正在进行训练。

本报记者 张哲 摄

刑满释放后形成恶势力再犯罪

灵寿公审一起四人涉恶案件

本报讯 (记者 张哲 通讯员 艳娇 康静)8月22日,灵寿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被告人闫某、张某、辛某、陈某等4人寻衅滋事、故意伤害一案。部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被告人家属旁听庭审。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闫某、张某、辛某、陈某等4人均系刑满释放人员。其中,被告人闫某、辛某、张某均曾因参与以王某(已判决)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他犯罪被判刑,被告人陈某曾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刑。刑满释放后,4人不

思悔改,经常纠集在一起实施新的违法犯罪活动,符合恶势力的表现特征。

2017年2月20日,被告人张某因灵寿县某村修便道占地问题,与被害人王某、于某发生纠纷,遂指使闫某纠集陈某、辛某、秦某(在逃)、马某(在逃)等人,用钢管、镐把将王某、于某打成轻微伤。

2017年8月12日,被告人闫某的亲属因车辆加油问题与被害人苏某发生争吵。后闫某、秦某、马某等人对苏某实施殴打,造成苏某轻伤二级。

2017年1月17日,被告人闫某因在灵寿县某村拉沙子一事,与被害人闫某某发生争执。后闫某、陈某、马某对闫某某实施了殴打。

公诉机关补充起诉指控被告人辛某两起犯罪事实:2007年7月15日,赵某在灵寿县内因故被付某等人打伤住院。王某一(已判决)、王某二(已判决)知情后,指使纠集人员进行报复。后闫某(已判决)、张某(已判决)、辛某等20余人先后持械赶至某医院门前,将付某等人打伤,造成付某受轻微伤,付某价值

4600元的轿车被砸毁。

2008年1月24日,王某(已判决)因习某等人与其竞争灵寿县内某村的铁矿而不服,安排赵某(已判决)找人教训习某等四人。赵某纠集并带领闫某(已判决)、辛某等人持铁管、斧头 etc 凶器将习某等四人打伤,造成三人轻伤,并将面包车砸毁。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闫某、张某、辛某、陈某随意殴打他人致轻微伤,被告人闫某故意伤害他人致轻伤二级,被告人辛某伙同他人聚众斗殴、故意伤害他人的行为分别构成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且被告人均系累犯,应依法从重处罚。

针对公诉机关的指控,审判长主持进行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充分听取了被告人及辩护人意见。整个庭审历时四个多小时,案件顺利审理完毕。因案情复杂,该案择日宣判。